

### 有灵魂的城市要多些“书卷气规划”

8月19日《人民日报》报道,目前城市居民小区已成为流水线上批量生产的产品,失去了自己的文化,难觅心灵归宿。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乔润令直言,谁来塑造有灵魂的城市?

所谓“有灵魂的城市”,也就是说,我们的城市建筑和居所,不仅有宽敞的空间、洋气的外表、耀眼的颜色,还总让我们耳闻目睹到历史的足印、丰厚的文化味道、充满韵味的童年记忆。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体现在设计和规划中。世界很嘈杂,这种空间却能让我们的思维非常安静、安帖。周围竞争很激烈,这种空间总能激活我们的充沛激情、丰富创意、工作想象力和归宿感。这就是有灵魂的具体内涵所在。也才是城市的“灵魂”带来的积极价值:和悦身心,提高生存和发展质量。

遗憾的是,这些年,城市化进程非常快,“萝卜快了不洗泥”,我们却因为“快”,而扔掉了最起码的文化敬畏感、历史敬畏感,比如,为了建设新楼盘,我们将古色古香的历史古迹推倒了;为了装点门面,发展地标建筑,我们拼命堆砌外在的现代化、商业化的光鲜和辉煌,而忽略了对建筑内涵的挖掘和精神传承;我们太强调所谓的国际化效应,而忽视了对本土文化、地域文化的充分尊重和挖掘。我们太注重实用主义,而忽视了建筑中最应该具有的人文精神、风情韵味。我们太注重“建筑拿来主义”、全盘照抄,而忘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文化底线。

可想而知,因为割断了和历史、记忆和美妙情感的联系,忽视了对居住人的情感尊重、精神观照,忽视了对丰厚的本土文化、民族文化的挖掘,未能彰显出应有的人情味、人居色彩,这些所谓的新建筑多是拔地而起的“新”建筑,外在光鲜,总让人觉得非常陌生、僵硬、空洞、有距离感。人们就会产生本能的抵制和厌弃,难以唤起人们的幸福感、怀旧感和归宿感。未能过滤掉生活的浮躁、内心的郁闷,未能让居住者得到发自内心的文化和精神愉悦,久而久之,也会让人际信任、人际和谐降低很多。如此一来,灵魂的安静和安帖如何能得到呢?

想到河南大学某教授的感慨,学生不喜欢到新校区上课,而更喜欢到老校区上课。因为新校区的建筑多是钢筋水泥玻璃墙,几乎没有文化韵味和人文积淀,而老校区多是上个世纪30年代的建筑,古色古香的大礼堂,饱经沧桑的公共教室,富有中西合璧风味、积累了丰厚的人文素养。学生在老校区上课生活,更能得到一种无声的静气,一种淡雅味道、翰墨书香。今天,更多都市人希望居所和城市规划成为“有灵魂的空间”,也正是对文化和精神的一种无意追求,想在浮躁的社会,得到更多居住的安静、幸福的内心。“有灵魂的城市”就应该成为一种精神发展目标,一种必要的“心理收入”。

有灵魂的城市要多些“书卷气规划”。首先,无论是地方官员、开发商,还是建筑规划师,更应将建筑文化的敬畏感放到最高位置,“城市不只是建筑物的群体,不单是权力的集中,更是文化的归宿。”我们是在建房子、建城市,更是在打造“灵魂的栖息地”、“心灵安妥的地方”、“适合人居住的艺术品”。让建筑和规划,充分吸纳文化营养、历史营养、精神营养,具备丰厚的精神内涵、人文情怀。其次,各种公共规划,仅仅听取官员、专家的声言是不够的,更要让公众积极参与,享有充分的决策权,让群众的心灵需要、精神需要,也能得到充分的尊重,融入到城市规划中。让城市规划水平更上一层楼。 刘克梅

### 律师抱团“死磕” 较真精神助力法治中国

律师,已经是越来越被人们所熟悉的社会职业。近些年来,律师介入社会公共事务,包括一些热点事件的频次增多,一个引人瞩目的花絮在于,不少热点案件的司法推进,有越来越多“律师团”的参与和努力。

“律师团”并非严格的法律概念,按照现行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中为辩护人)。也就是说,每一位诉讼当事人只能委托最多两位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而以“律师团”形式出现的律师介入案件方式,显然有别于前述法定诉讼参与人,更多是以法律顾问的身份提供专业服务。当然,如果一起案件存在多位当事人,也可能出现多位律师分别代理不同当事人,共同介入一起案件的情形。广义的律师团,包括但不限于辩护团、观察团,还可能有更宽泛的法律专家顾问团队。

事实上,即便在国内,民事领域一直不乏“律师团”的身影,重大民事纠纷中,因标的巨大,诉讼各方都有可能组建庞大(甚至堪称豪华)的律师团队,以共同应对诉讼中的法律问题。近些年来律师乃至法律学者的组团出现,成为推动案件循着法律程序依法推进的重要因素,相关法律群体也被舆论戏称为“死磕派”。而“死磕”从民间俚语层面的作对、拼命意味,到了律师团语境中,新增了对法律程序较真儿、强调和维护律师的法定辩护权利等意义。死磕的不是特定的人或事,而是本来就应该被认真对待的各项实体、程序性法律规定。

律师抱团介入案件,所立足的社会现实在于,司法环境中存在着各种与法律文本不吻合的情况,这一点于参与个案诉讼的律师而言,可能是几乎每天都在经历的切身遭遇,于公检法等法律部门而言,也是早已意识到并正在试图扭转的司法窘境。司法环境的根本性好转,有赖于权力干涉司法现象的制度性应对,在此之前,律师群体的个案性应对之一便是律师团。他们试图通过抱团介入的方式,推动司法审理朝更透明、更符合程序正义要求的方向发展,同时也是在律师寻求辩护权利行使的征途中相互壮胆,更在客观上表达着这部分职业法律人对司法现状的群体性忧虑。

司法实务中,控辩审三方长期呈现权利不对等局面,表面看是律师辩护权利的行使受阻,根本上还是公民在诉讼中的合法权利难以得到伸张。律师抱团介入案件审理,并不会给司法流程增添额外的麻烦或负担,恰恰相反,倒是有助于司法程序的严格依法推进。更多的关注带来更多的监督,权力干涉司法或因此而有所顾忌。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应当成为所有法律人不分角色、职务,无论律师、法官还是检察官,都退无可退的职业底线,成为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这是一个必须寻求合力的过程,也是唯一不与“独立行使法律职权”相悖逆的联合——法律人的联合。在此过程中,律师抱团死磕所带来的正向推动,有助于法治理想尽可能地照进司法现实,其对法律程序、司法正义的较真儿精神,值得期许。 南文

## 养老向社会放权还需更多实招

最近从全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传出消息,今后提供养老服务要从政府直接办服务转向政府重点购买服务。推动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向社会放权、向市场放权,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养老服务更多地由政府直接提供向由民间提供转变。

此前媒体曾报道,一些城市养老院一床难求,排队入住甚至需等十年。城乡居民的养老需求巨大,但现有的养老机构很难满足。仅以日间照料为例,有调查表明,超半数受访者愿意选择社区居家养老。而与此同时,受调查省份3000多个社区中不到2%的社区开展了居家养老服务;90%以上的受访城乡老人没有或没用过社区各项养老服务。

与养老资源紧缺相对应的是,社会资本进入养老行业却遭遇了种种困难。民办养老院以市场价格拿地,房租成本过高,所以经营成本远高于公办养老院。然而,对于民办养老院的经营窘境,政府的资金和政策扶持还远远不够。因此,现实中,许多民办养老院不得不靠民间借贷维持运转,北京某老年公寓的债务达9000多万,一年利息就要1000多万。

客观地说,过去几年,不少地方政府为促进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出台了不少好的政策,比如率先在养老服务领域实施“养老券”制度,对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按床位予以投资补助等。但对于民间养老机构急需的土地、

信贷、税费、医疗等方面的支持,相关政策支持基本还是个空白。而且,目前,政府赋予民办养老院的支持,往往还设置门槛,如有的地方规定,民办养老院要想获得政府的床位资助,前提是“土地必须自有”,可民办养老院很少能满足这个条件。

按照国家的规划,养老服务要从政府直接办服务转向政府重点购买服务,这不仅给民间养老机构的发展,带来机遇,也降低了养老事业的成本。政府对于养老事业的大包大揽,等于既做裁判员,又做运动员,不利于对公办养老院的成本控制和监督,现实中,公办养老院都是财政全额拨款的编制,所以单纯发展公办养老院,必然会造成人员编制的臃肿,政府财政也难以负担。因此,政府除了提供适量有限的基础性、保障性、示范性养老机构和服务项目,将其他养老服务推向市场,实行“外包”,这是一个双赢之举。

要充分发挥包括社会资本在促进养老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既要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尽快推广,更要在体制机制创新上有所突破。当务之急,恐怕是在放松行业准入的基础上,加快土地、财税、金融、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发展等方面的创新,真正调动包括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从这个角度出发,很有必要尽快制定一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的实施细则,把体制机制创新的重任明确下来并且加快推进。 匡贤明



### “尿歪罚百元” 法深无善治

《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已出台并将从9月1日起实施,规定对于在公厕内乱涂乱画、吸烟、吐痰以及便器外便溺等行为,有关部门将处以100元罚款。(8月19日大洋网)

这一规定被媒体和许多民众解读为“在公厕尿歪将被罚百元”。虽然如此看法存在某种谬误,深圳的立法本意可能并不是针对“不惧尿歪者”,而是要惩罚故意在便器外便溺的不文明行为。但这也传递出公众的焦虑。笔者以为,做出这样的法律规定,并不明智。

首先,这将和公民的隐私权相冲突。便溺本是极为隐私的事情。公厕在某种意义上是公共场所,但在公民使用期间,公厕就应转化为私人空间。公民的隐私应当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

护。即使公厕确实存在一些不文明行为,也断然不能因为如此小恶而让多数公民的隐私裸奔在公权力的监管之下。

其次,该规定难逃成为一纸空文的结局。执法者难以对执法对象是故意还是不慎加以认定。而在执法程序上,难以以回答来执法,如何执法、怎样取证等一系列细枝末节。总不能每个坑位都设专人监督或摄像头吧?

我们应意识到,法律只是调整人们行为的方式手段之一,并不万能,更不能细致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作出事无巨细的规定。正如宋代思想家陈亮指出:“法深无善治。”法律对人们的私生活应保持足够的谦抑。便溺如厕,本是文明常识,交由社会引导即可,无需立法制定罚则。 舒锐

## 统一市场,还是行政区经济?

评论成熟的市场经济体有一个特点,就是从范围的角度看,市场是统一的,从消费者角度看,市场是细分的。某家企业要生产某类产品,一般都定位于销往全国市场,同时开发适合不同年龄、不同购买力水平消费者的细分产品,以实现更全面覆盖。这就是“统一而细分的市场”。

中国市场经济的一个特点则是“分割而不细分”,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很不完善,而受到各个行政区域政策、地方利益的影响,市场分割,导致企业的营销、物流等成本很高。同时,中国的消费者细分程度还不高,坐豪车的阔太太和挤公车的女工一样拎着LV包包。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深入调查研究”的重大问题中,第一个提到的就是“进一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他要求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

客观地说,中国各行政区之间的竞争,是促进地方增长的大动力,各级政府都像董事长,市长都像总经理,创设环境,招商引资,相互竞争,比拼政绩。但由于政绩一定要“本地化”,在本地落实,就

会带来许多问题。早期为争资源,很多省份接壤地区频现“资源大战”,如临大敌地设岗,不准原材料出界;再后来,各地为争投资、争企业落地,不惜杀价竞争,政策底线不断下沉;排污以邻为壑,修路则一到边界就“断头”;能共享的基础设施(如机场、港口)一定要各建各的,能错位竞争的偏要同质化;对本地企业保护,对外地企业严苛,更是寻常。甚至很多企业竞争的背后,政府都在插手,是打是拉,是无限扶持还是倒打一耙,要看企业对本地贡献而定。政府“拉偏架”,很多企业都有教训,只是碍于要进入“人家的市场”,大账能算过来,再委屈也就认了。

市场经济是规模经济、范围经济,规模越大范围越广,效率越高。全国市场由各个经济区域的市场加总,市场规则应该统一。如果把“经济区域”理解为“区域经济”,再异化成“行政区经济”,总是通过行政干预实现“本地利益最大化”,甚至不惜违反规律(如对没有竞争力的大企业反复补贴),那么,单从一地看,利益似乎最大化了,全国都这样就是“总体的谬误”,也就是统一市场的扭曲。 财文

## “虚位以待”的该是群众

18日的广州书香节讲座上,观众挤满了整个会议大厅,很多观众不得不站着听,但会议厅最前排却“留座”给官员。易中天说:“请站在后面的观众往前移,不要怕坐官员的位置,他们来迟了,就应该站着听。”(8月19日《人民日报》微博)

出现在广州南国书香节上的易中天本来是谈中国传统文化的,但是最让他的听众和读者感到兴奋的,却是他关于空置座位的一些调侃与抨击。在很多大型公众文化活动中,“留位”现象很普遍,所谓的领导和嘉宾姗姗来迟甚至最终缺席也很普遍,普遍现象不见得就是正常现象。

讲话要留位,不讲话也要留位,来不来都要留位,不必要的人都得留位。“留位”成了主办方的重头工作,他们小心翼翼地招呼好这些“虚位以待”的人,却往往忽略了活动真正的主角。主角可以简化为两个,一个是表演者,一个是广大的受众。

无论是讲座还是演出,表演者无一不希望台下座无虚席,人潮澎湃,喝彩不断。俗话说,台上三分钟,台下十年功。表演者的每一次演出和展示都是经过了长期的积累和磨炼,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当然希望得到更多人的欢迎和认可。然而,这些空置座位一般都是观赏角度最佳的位置,也是表演者更方便互动的位置,“虚位以待”的人要务缠身也好,身体不适也罢,空位扎堆显然是没有给予表演者最起码的尊重,也没有给予这项活动最基本的尊重。

群众性的文化事业当然需要得到群众的积极参与,但是,群众的热情和包容不能成为“空位”堂而皇之的理由。走道里人挨人,墙根里人挤人,叫好声、喝彩声依然不绝于耳,空位貌似尊重了领导,却轻蔑了群众。归根结底,这是一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作风再现,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

不是所有的“留位”都该受到抨击,我们不能矫枉过正,但是“空位”一定要遭到谴责。尤其是在提倡群众积极参与的大型公众文化活动中,“虚位以待”的该是群众,只有充分尊重了群众,我们的演出才能受到真正的欢迎,得到真正的喝彩,我们的文化艺术事业才能蓬勃发展,欣欣向荣。 宋华

## 资本市场须防“风险幽灵”

8月16日11时05分左右,上证综指突然上涨5.96%,多只权重股暴涨及涨停。经相关部门初步核查,交易异常系由光大证券自营的策略交易系统设计缺陷导致,监管部门已对其先行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同时正式立案调查。

交易异常情况出现之后,相关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及时处置,对于防止风险扩散、保护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值得称道。总体看,当前绝大多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本充足,流动性充沛,风控合规体系健全,业务运营规范稳健。正如中国证监会在情况通报中所说,此次发生的是一起极端个别事件,并不具有普遍意义。

不过,“乌龙”事件也暴露出诸多问题。至关重要的资金校验环节,因为系统缺陷而缺失,导致巨额订单发往交易所。系统存在的严重隐患,当事公司恐怕难推其责。另一方面,在“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基础上,如能把披露的时间再提前一些,可能把对投资者的伤害降得更低。

根据国际知名对冲基金经理塔勒的定义,此次交易异常应该算是一起“黑天鹅事件”,具有事前无法预测、事后可以解释且产生重大影响等特点。“黑天鹅”起舞提醒我们,金融市场规模越庞大,金融工具越复杂,金融风险点就会越多,防范风险的制度应更严密。需要通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打造更加结实的盒子,锁住随时可能兴风作浪的“风险幽灵”。

异常交易既能决定金融机构的生死,又会带来金融系统的波动,而造成异常交易的原因则多种多样,有交易人员的道德风险,也有交易系统的技术缺陷。因疏于管理而葬身于交易员“上帝之手”的金融机构并不少见,远有英国巴林银行因交易员超额交易倒闭,近有法国兴业银行因交易员欺诈交易造成巨额损失。稳健的金融机构对交易人员进行授权都会小心谨慎,内部设有严密的监控体系。

技术系统缺陷带来的市场波动同样非常惊人。资本市场的交易速度和数量,早已不再是“梧桐树下的协议”,美国股票市场上有70%的交易是通过高频交易和程序化交易完成。通过信息技术进行金融创新通常激动人心,但也意味着控制风险的难度更大、风险发生时影响更大。面对那些速度需要精确到毫秒的高频交易,尤其需要在控制风险和追求效率之间找到平衡。

中国资本市场具备技术上的后发优势,在运用信息技术方面一直领先世界,近年来基于套利模型的各种程序化交易软件被广泛使用。随着中国股市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金融风险的境内外传导性也变得更强。同时,中国的股市又是一个散户占比较高的市场,散户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较弱。可以说,既有风险高发的土壤,又有风险敏感的人群。对于中国的资本市场,在风险防范上,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中国证监会的官方网站一直在醒目位置挂着一句话——“保护投资者利益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此次事件,从应急处置到后期调查再到问责和补偿,或许也当以此为准则,知行合一。 贾壮

## 向县委书记行贿全覆盖说明什么?

6月18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甘肃省华亭县原县委书记、县长任增禄因收受受贿991万余元,另有411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同寻常的是,同案居然牵涉了129名华亭县官员,几乎覆盖该县县委、县政府以及各乡镇政府机关,交织出一张触目惊心的“行贿买官”网。(8月20日《中国青年报》)

在一个县向县委书记行贿覆盖县委、县政府以及各乡镇政府机关,这不得不让人吃惊。各种各样的目的都在行贿县委书记,证明了县委书记的权力太大,缺少监督。在这方面有县委书记个人的原因,也有我们体制机制上的原因。有的县无论人事,还是财政,甚至司法,完全由县委书记一人说了算。尽管有分工,但最后拍板的还是县委书记。从人事安排到资金使用、到土地的出让租赁,甚至对干部的处理,无不要向县委书记请示才能进行。

权力不透明。一个县委书记究竟有多少权力,恐怕连很多县委书记自己都说不清楚,就不要说一般群众了。“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另外对县委书记监督力度不够。县委书记是一个县的一把手,整个县都是在县委书记的直接领导下,而领导和制约县委书记的只有他的上级党委。但上级党委往往是管得到,却

看不到。党组织有一套内部监督机构——纪律检查委员会,但是由于是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县纪委书记又是该县委的成员之一,直接受该县县委书记的领导,所以,一个县的纪委也难以有效制约和监督县委书记。监督机关不能直接制约和监督县委书记,人民代表大会没有监督党组织的权力。特别是人大都是在同级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工作的,人大就更不会去监督地方党委了。

所以,要减少县委书记的腐败,那么应该要加大对县权的改革。一是分解县委书记权力。实行不直接分管的权力制衡机制,如县委书记不直接分管财政、物资、人事和工程,逐步形成书记监管,副职分管、集体领导、科学决策的新工作机制,使决策、执行、监督等权力适当分离。二是厘定权力边界,对县委多少权力要进行梳理,这些权力哪些由县委书记行使,做出规定。三是规范权力运行。制定权力流程图,明确每个权力按照什么程序来行使。如果不按照权力流程图来行使,那么就是违规行为。近几年,好多地方在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上坚持推行的常委会票决制或全委会票决制,扩大决策的范围,完善了决策的表决机制,有利于减少县委书记腐败。四是推进权力公开。无数事实证明,公开透明是预防腐败的最好办法。中纪委、中组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县委书记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各地要认真执行中央文件,要公开权力的运行过程,要公开决策事项,只有让权力都在阳光下,才不会搞腐败。 肖华